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 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爱国先生 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全部本人出席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 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 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计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

机构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!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7日